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

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1-075、2021-07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 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 5776 8018; 传真:(010) 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胡秀梅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